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9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2016-015、

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2016-036、2016-037、2016-039、2016-042、2016-043、2016-044、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49、2016-050、2016-053、2016-054、2016-055），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在公司组织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交易标的的初步尽调工作，与国资监管部门已进行多轮沟通，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主要条款已基本确定，但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3、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同时公司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原则性同意。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9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